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韩昱先生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董事禁止的行为，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合法；

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了与职权要求相适应的能力和职业素质。上述提名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人员作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员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2020年6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顾乃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顾乃康 in black ink.

李仲飞：


邵希娟：

王玉：

（本页无正文，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顾乃康：

李仲飞：

邵希娟：

王 玉：

(本页无正文,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顾乃康:

李仲飞:

邵希娟:



王 玉:

（本页无正文，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顾乃康：

李仲飞：

邵希娟：

王 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Yu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